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2年11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